

新時代
小叢書

9

雷帕茨克爾作

朱文瀾譯

蘇聯人民的財產權

行



★ 新 時 代 小 叢 書 ★

Mikhail S. Lipetsker
PROPERTY RIGHTS
OF SOVIET CITIZENS

蘇 聯 公 民 的 財 產 權
朱 文 瀾 譯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蘇聯公民的財產權

目次

一 蘇聯憲法上說些什麼	一
二 財產權	一三
三 國家財產	二〇
四 集體農場和合作社的財產	三五
五 私人 and 家庭的財產	四二
關於作者	六三

蘇聯公民的財產權

一 蘇聯憲法上說些什麼

在蘇聯憲法的第一章中，闡明了在財產所有權制度下面的一些原則。這一個制度是防止在財產分配中的一切僥倖的和偶然的成分。憲法將財產分成主要的兩類：生產資財和消費物品。

生產資財是土地、自然資源、河流、森林、工廠、製造廠、運輸工具、郵政、礦山、電報、電話、貿易、保險和銀行公司、市政企業等等。

私人消費物品包括為公民的生計所需要的一切，例如住宅、傢具、廚房器皿、私人用具和便利物品、衣服和食物等。

在生產資財的所有權和消費物品的所有權之間，劃定了截然不同的法定項目。

一切主要的生產資財——足以影響全國經濟生活的一切東西——都是社會主義的，或者公共的財產。它們屬於國家，屬於合作企業（包括集體農場），或屬於公共組織。這些企業的生產品和它們的收入，屬於國家、合作社或公共團體，視情形而定。

生產資財和生產工具的社會主義所有權，構成蘇維埃社會經濟生活的基礎。

社會主義所有權，就是說一切主要的工業建設物，和一切主要的生產器具與資財，不是屬於個人，而是屬於由國家、合作企業或公共組織所代表的整個社會。它們的工作不是爲了個人自私的利益，而是爲了整個社會的利益。

因爲有社會主義的財產，所以在蘇聯纔能實行國民經濟的計劃。社會主義的企業，是爲整個社會的利益而設的，同時這也是國民經濟計劃的目的。因此，社會主義企業的管理，在計劃的進行上不會有任何困難。相反的，因爲設立社會主義企業的宗旨符合國民經濟計劃的宗旨，所以後者得到管理部門全心全意的支持和合作。爲了這一個緣故，蘇聯經濟計劃纔有如此的效果。

在蘇維埃經濟上，計劃是一個極端重要的因素。它便利各部門經濟事業的順利而和諧的發展，對於爲了社會福利而最必須擴充的那些部門，保證其在一定期間的優先權。經濟生活進展的速度，並非被機遇所支配，而是由科學化的計劃所決定。所以在蘇維埃經濟的各部門中間，我們不會發現失調的地方，而危機、失業和類似的經濟災難都完全杜絕了。依照最後的分析，所有這一切都是因爲社會主義的財產在蘇聯是有支配勢力的一種財產的形式。

在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當希特勒德國突然背叛進攻蘇聯的時候，蘇維埃政府能夠隨時動員工業，將它放在戰時的地位，從受納粹侵略所威脅的區域將工廠迅速拆去，而遷移到國家東部各州，在那些地方又把工廠重新裝置起來，以同樣的速度重新開工。主要是由於經濟計劃的制度，纔有這一種可能性。

社會主義財產幫助蘇聯增加國家的財富。在其它國家的情況下，勞動生產的部分爲生產資財的私有者所取得，但在蘇聯，却用以增加國家的財富，改善全體人民的生活標

準。

蘇維埃社會每年能夠撥出大量金錢去增加國家的生產成本。從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七年的五年期間，已經撥出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以上的金額，作為這一項用途。結果工業生產量增加一倍（較一九一三年增加到十倍以上），鐵道運輸量增加到二又四分之一倍，農業上使用的曳引機，總馬力增加到將近三倍（從三百二十萬匹馬力增加到九百三十萬匹馬力），收穫聯合機的數目增加到六倍多（從二萬五千四百具增加到十五萬三千具）。

蘇聯已經建立第一等的工業，大規模的高度機械化的農業，和充分發展的運輸制度。蘇聯已經從一個落後的農業國變成一個強大的工業國，就它的範圍和現代化的程度而論，它已經佔有世界上第一等的地位。

國家收入增加五倍

隨着國家財富不斷的增加，蘇聯國家的收入也增加了，人民的一般生活標準也提高

了。從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七年的期間，蘇聯的全國收入從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加到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註）回憶沙俄時代在一九一三年全國收入，只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工資也同樣增加。在一九二九年，平均每一產業工人的工資每年約有八百盧布；在一九三三年增加到每年一、五一三盧布；在一九三八年增加到每年三、四七七盧布。在這同一時期，集體農民們勞動的報酬，平均現金增加到兩倍半，物品（農業生產品）增加到將近四倍。

隨着工資的增加，人民享受的免費醫藥價值，文化服務和社會服務，也在同樣的增加。從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七年的期間，國家設立了二萬零五百所學校（在初級學校和中級學校求學的學生，總數從二三、三〇〇、〇〇〇名增加到三三、二〇〇、〇〇〇名）。在這一時期，保健事業——主要是建立和維持醫院與醫療中心——的預算款項，增加到七倍多，在一九三三年為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在一九三七年，增加到

六、九二七、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改善蘇聯公民福利的一個顯著的表現，便是零售貿易的擴充，在一九三三年，爲六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到一九三七年擴充爲一六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在這一時期，儲蓄銀行結賬單上的全部餘額，從二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加到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有二十倍以上。

一切蘇聯公民在福利生活上都有平等的權利。自然，這不是說全國人民的生活標準都是相同的，也不是說他們分得的財富都是相同的。生活標準大都依照實行勞動的多寡，勞動技術，家庭大小等作決定。但是蘇聯公民並不分成所有者和非所有者，即：並不分成擁有生產手段的人們和除去勞動力以外一無所有的人們。一切蘇聯公民都是社會的成員，在社會中一切主要的生產資財和生產工具，都是屬於公有。爲了這一個緣故，所以不能稱他們爲非所有者。他們（除去少數例外）都被僱用在爲社會所有的機構中，使用爲社會所有的生產資財。因此，在蘇聯沒有階級的對立，也沒有『僱主』與『工

人』的衝突。

(註)在這本書中，所有的幣值都以一九二九年蘇聯的物價計算；換句話說，在那一年的盧布價值，被用作一般尺度的標準。

社會主義的財產是不可侵犯的

生產資財和生產工具的社會主義的所有權，構成蘇維埃制度的經濟基礎。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上說：『蘇聯每一公民，都有義務保護和鞏固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使其成爲蘇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全國財富與力量之源泉，一切勞動人民富裕的與文化的生活之源泉。侵犯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的人們，是人民的敵人。』

國家的財產屬於整個蘇維埃社會，由國家專門爲人民的利益而處理之。

蘇聯憲法規定國家擁有一切土地、森林、河流、自然資源、工場、製造廠、礦山、鐵路、水上與空中的運輸、郵政、電報、電話、銀行、龐大的國有農業企業（國營農場、機器和曳引機站等等）、市政企業和城市中的大部分房屋。

因此，國家財產包括國民經濟中一切主要的特徵。蘇維埃國家擁有這些主要的地位，纔可以對合作社甚至私人發生經濟上的影響，從而指導它們的活動，使其最有效地促成國民經濟計劃的實現。

合作組織——集體農場、生產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等——所擁有的財產，和國家所擁有的財產不同。然而它們的作用也不是單獨爲了它們社員的利益，而是爲了整個蘇維埃社會的利益，它們的活動是被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所指導和決定的。

合作組織擁有一些小規模的生產建設——小手藝工廠、木材業和礦業等等——以及零售和批發的商業公司。只有農業生產合作社——換句話說，集體農場——在經濟上佔最重要的地位。然而它們自己的實際資本比較是少的；它們主要的生產手段——土地、機器曳引機站的曳引機和聯合機——屬於國家，而國家直接從事於推動集體農場的成長和發展。

公共組織的財產——例如，職工會、青年組織、競技團體、文化和科學團體以及蘇

聯公民其它自動的組織——都被列爲與合作社和集體農場的財產同類的財產。

確定國家財產的法律，保護它的方法，由於法律訴訟的結果將它處分的手續，在許多方面，都和管理合作社（集體農場）財產的法律不同。

在蘇聯公民中，絕大多數被僱用在社會主義企業中，在國營的和合作的機構中工作，根據他們工作的量和質而取得報酬。

因年老和健康不良而不能工作的公民們，以及幾乎全體學生，以卹金、補助金或薪給的方式得到國家的贍養。孤兒、領養老金者、喪失工作能力者，如果沒有親戚或朋友願意和能够照顧他們，可以生活在國家爲他們安置的家庭中。

工作的收入，以及卹金、補助金、學生的俸給，由公民們隨意使用，以滿足他們的需要——購買消費物品和便利物品、食物、衣服等等。這些物品都是他們私人的財產。私人財產主要包括金錢和消費物品；極少有生產資財。

鄉村居民（主要是集體農民）可以有附屬的小地段；種蔬菜菓木，飼養家畜、家禽、

蜜蜂，得到必需的農業器具和在這方面的便利物。

然而，這些附屬的所有物，目的不是作為他們主要的生存方式，而只是作為從參加社會（集體）生產得來的附帶收入。他們的生產品主要是為了個人的消費。因此，在附屬農業上使用的勞動器具，不能被認為是生產資財。

私人財產全部隨財產所有者自己的意思去處置。私人財產的物品，可以隨所有者自己的意思，買、賣、捐獻或抵押，但是不能把這些物品用做剝削他人勞動的手段，或者作為賺錢或放高利貸的東西。私人財產的所有者逝世以後，他的財產由他的繼承人去繼承。

國家渴望擴充公民的財產，所以對私人財產加以保護。憲法上說：『凡公民工作的收入和儲蓄，住宅和附屬的家庭經濟、傢具、廚房用具、私人消費物品和便利物品，其私人所有權，以及公民私人財產的繼承權，皆受法律保護。』

國家鼓勵和幫助公民獲得私人的財產。例如，對於希望自已建造一所住宅的人，免

費給與一塊地面；政府並以低廉的代價供給他建築材料，免費予以工程上的建議和計劃，並以百分之二的利息予以貸款（在七年內償還）。一個集體農民如果想買一條牛供自己使用，可以得到政府的貸款，然後分期償還。

私人企業

參加集體生產是自動的。一個蘇聯公民，如果不願在社會主義的企業中工作，可以從事私人的企業——從事農業，小手藝或自由職業。

私人企業倘若是屬於個人的，換句話說，倘若不用僱工，則可以得到准許。

私人企業雖然得到法律上的認可，但在蘇聯並不流行。在一九三八年，只有百分之五·六的人民從事私人企業。因為私人企業不能使用僱工，所以它們的規模必然很小。同年在全國收入中不過百分之〇·七是屬於私人企業方面。所以私人企業對於國家經濟的影響並不重要。

私人小企業的財產權，在法律地位和私人財產權很少不同的地方。在關於私人財

產權一章中，我們以後將討論到管理它們的法律。

只有在拉脫維亞、立陶宛和愛沙尼亞等蘇維埃共和國，私人企業比較盛行些，程度較少的是摩爾達維亞。在那些地方，集體農場運動還在最初的階段。大多數農民仍然從事於個人的耕作。

必須指出，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的法律並禁止在私有的農場上或私有的工廠中使用僱工，這和其它蘇維埃共和國成一對照。但是每一機構所使用的僱工不能超過三個人。

二 財產權

在蘇聯憲法中，確立了蘇聯財產制度的基本原則。它規定了財產的各種形式和種類，以及它們在蘇維埃經濟制度中的任務和地位。

財產權是蘇聯公民權利中最廣大的權利，受國家充分的保護。

財產權的所有者對於他的財產可以採取任何行動，除非他的行動公開地受法律的禁止或受契約的限制。

在蘇聯的領土上，每一件東西都有它的主人。一件無主的東西是不可能有的。如果一件東西失去它的主人——譬如主人死後沒有繼承人——這一件東西就自動地變成國家的財產。例如，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民法上說：『不知主人爲誰的財產或無主的財產，成爲國家的財產。』這一個原則也同樣表現在其它共和國的法律中。

財產權是較其它一切權利優先的一種公民權利，倘若和其它權利抵觸時，則法律維

護這一種權利。

財產權的含義

民法上說：『財產所有者在法律規定的範圍以內，有權持有、使用和處置他的財產。』因此，持有、使用和處置，成爲財產權主要的特質。

持有權是說財產所有者可以決定把他的財產放在何處，如果落在他人手中，可以要求賠償，可以使它受任何實質上的處理，甚至將它毀壞。使用權是說他可以從他的有用的財產中得到利益，取得它的收穫和增加量。處置權是說他可以將它出賣、交換、讓與或抵押，換句話說，他可以解除或限制他對它的所有權。

財產所有者對他的財產可以私自實行他的持有權或使用權，或把這些權利讓與他人。但是他自己只能實行處置權；他不能把處置權讓與他人。

財產所有者對他的財產有廣泛的行動自由，通常他可以依照他認爲合適的方式加以處置。然而法律上却規定有某些限制。例如，他不能利用他的財產打算去危害國家的利

益或社會的利益，或其它個人的利益，也不能利用它去達到投機的目的，或從它上面得到不勞而獲的收入。關於財產的特殊形式，蘇聯的法律也規定其它的限制。我們以後將討論到這些限制。

在特殊情形下，法律使財產所有者接受若干義務。例如，住宅必須保持在修整狀態中。家畜所有者必須將它們保險。

對財產的保護

在蘇聯，財產權受到刑法、行政法和民法的保護。

刑法對侵犯財產的罪行施以處罰。主要的刑事犯是竊盜、搶劫、盜用、浪費（因委託、契約或借用而保管的財產），以及欺詐、勒索或故意破壞他人的財產。

社會主義的財產是國家及其公民的繁榮與福利之基礎，因此較之其它形式的財產受到更安全的保障。國營企業、集體農場以及合作組織的財產保護法令，認為侵犯社會主義的財產是最重大的罪行，等於企圖顛覆蘇維埃制度。大規模盜竊社會主義的財產，無

論是公開的或祕密的，或者是否使用暴力，都要受到嚴重的處罰，包括鎗決和沒收財產在內（按蘇聯最近已取消死刑，本書作於一九四六年故尚有槍決之規定——譯者附註）。

侵犯社會主義財產的其它罪行，較之侵犯私人財產的類似的罪行，也是同樣地受到更嚴重的處罰。例如，盜竊私人物品的小偷，如果是第一次犯罪，處以三個月的懲治勞動（並不監禁）；盜竊國營的工廠或機關、合作或公共組織的小偷，處以一年以內的監禁。

對財產即決的保護，是國民兵（警察）和負責維持公共秩序的其它團體之職分。他們的義務是預防或制止對財產權任何的侵犯，或由他們主動去執行，或接受控告後去執行。對財產即決的保護，只是在侵犯財產者使用武力或暴行的時候。如果侵犯財產者不使用武力或暴行（例如將受委託保管的財產據為己有），則財產由法庭予以保護。取回被偷盜的財產也是警察的義務。

對犯罪者提出訴訟，即可請求法庭的保護。如案據確鑿，法庭可以為原主從非法取

得者手中取回他的財產，或對侵犯原主權利的行爲加以禁止，或判決賠償所損壞或破壞的財產。

原主有權要求非法取得者償還他的財產。不僅盜竊或私用的財產是非法的；從竊賊或私用者手中取得財產也是非法的。

政府不僅可以從非法取得者手中收回國家財產，就是一個人從非法取得者手中用誠實的方法得到的國家財產，也是同樣可以收回。

至於屬於合作的或公共的團體，或私人的財產，只要合法的所有者對財產的所有權並非出於自己的自願而終止（如由於偷盜或遺失的結果），在任何情形之下，都可以從下列人們手中收回：知道或應該知道財產是非法取得的人們，和誠實的購置者們。然而，如果一個合作的或公共的團體或私人把財產交與第三人（例如交與使用或保管），而後者違反他的付託，把財產賣給一個誠實的購買者時，他就不能要求從誠實的購買者手中收回他的財產。

一個誠實的購買者，是從一個非法取得者手中得到一件東西，而不知和不能夠知道後者無權取得這一件東西。

在蘇聯法律的觀點上，對於一個誠實的購買者從何處獲得有問題的財產——或在公開的市場上購買，或從私人購買，認為其間沒有不同的地方。

這一項規定並不包括金錢、鈔票或應允付給一定金額的不記名的票據。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從合理的持有者手中收回這些東西，即使這些東西是被偷去的或被原主失去的，或者原主便是政府。

原主除去要求賠償他的財產以外，並可要求法庭向非法取得者追回後者從財產上可能已經得到，或在正常情況下能夠得到的一切生產物和收入。如果這種財產並非誠實取得，原主可以要求追回在非法持有者手中全部時期的生產物和收入；然而如果所有者誠實認為他已經合法地得到這種財產，那麼他只須歸還在他知道取得這種財產是非法的時候以後從這種財產上所得到的生產物和收入。

另一方面，在某些情況下，非法持有者可以要求原主賠償在其應該從財產的生產物和收入上得到報酬的期間他因保管這種財產而付出的必需的費用。

侵犯財產權，不僅可以使原主喪失他對財產的所有權，也可以阻止他享有這種所有權或處置財產的權利。原主可以提起訴訟，除去對他享有財產的障礙，或要求法庭禁止干涉他的權利的行爲，以便糾正這些侵害。他也可以申請法庭裁決由他自己除去這些障礙，不顧侵犯者的一切。

同時他可以要求賠償他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如果財產本身受到損害，可以使被告將它恢復到原先的狀況，如果不能恢復，可以使被告賠償他所造成的損害。

三 國家財產

我們曾經說過，國家財產是社會主義財產的主要形式。因此，在若干非常具體的方面，它的法定的地位和其它形式的財產不同。

國家所有的財產，在種類上沒有限制。國家的所有權可以無例外地包括任何形式的財產。

土地，土地上的自然資源、河流、鐵路，都是專門為國家所有。國家並享有對外貿易和保險事業的獨佔權。

有若干重要的生產資財和工具，還沒有確立國家的獨佔權。但是一旦確定獨佔，就不可能廢止。

這一個規定適用於工廠和運輸機關、鐵路車輛、海上和河上的船舶、電報和電話的機器與設備、發電所、昇穀機、冷藏設備、市政企業裝置和住宅等。

這些東西如果屬於國家，便不能夠賣給或讓與合作的與公共的團體或者私人，也不能作為附加抵押品。同樣的，法庭也不能下令將這些東西扣留，作為對債權人的賠償。

蘇聯部長會議有權做例外的規定，在個別的情形中裁決將國家的財產讓與合作的或公共的組織。

這一項規定只適用於構成國家生產成本一部分的那些生產的工具和資財。國營工廠製造的機器並不是該工廠生產資財的一部分；這是一種生產品，一種貨物，所以可以賣給合作的或公共的組織。但是任何機器如果成為國營企業的生產資財的一部分，依舊毫不變更地保留為國家的財產。

國家財產屬於蘇維埃政府，這是蘇聯人民的意志之唯一的代表。國家財產權絕對歸於政府。然而政府執行這種權利，是通過無數的國家團體、機關和企業，其中許多都是『法人』或法團。

一切國家財產分成三類：聯邦的、共和國的和地方的。

聯邦的財產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有，並由蘇聯政府，它的各機關和各企業所管理。財產的運用由聯邦政府計劃，從蘇聯的預算中供給經費。在最後分析中，運用的結果（獲利或損失）也從蘇聯的預算中反映出來。

共和國的財產由蘇聯的任何一個聯盟（構成的）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所有。

地方財產屬於任何一個地方政府團體（勞動人民代表的州、區、市或村蘇維埃）。

共和國的或地方的財產之運用，分別由聯盟（或自治）共和國與地方蘇維埃所計劃，並由這些政府或蘇維埃管轄的各機關和各企業所運用。它們運用的結果，反映在它們的預算中。

蘇聯對共和國或地方的國家財產的管轄權，限於它們運用的一般計劃（計劃則由共和國政府和地方蘇維埃執行），並限於向它們徵收全蘇的稅則。各聯盟共和國對於在它們領土以內的地方政府團體的財產，保持着與上相似的關係。

各地方蘇維埃對於設在它們領土以內的聯邦的和共和國的企業，有權維持公共秩序

與安全，厲行衛生條例與市政的需要。它們也可以向其徵收地方的稅則。但是它們不能干涉這些企業的運用，支配它們的活動的性質，或將它們的任何財產據為己有。各聯盟共和國對於在它們領土以內的全蘇的財產和企業的關係，也是同樣的情形。

蘇聯、聯盟和自治共和國以及地方蘇維埃等，用兩種方式管理和運用它們的財產。它們把一部分保留在它們自己的管理之下，通過在民法中認為政府（聯邦的、共和國的或地方的）機關的一部分，而非『法人』（法團）的團體去運用它們。這種財產是『預算的』或國庫的財產。

關於管理和運用其它的財產，蘇聯政府、各聯盟共和國和各自治共和國政府、各地方蘇維埃等，設立了所謂商業組織（信託局）的專門機構。對每一商業組織都分派生產計劃，並與以足夠履行這一計劃的國家財產，依照這一計劃，它們的工作和它們的財產方面都是單獨的和獨立的團體。它們自己決定方法去履行分派它們的計劃，為這一目的參與必要的交易，並依照它們認為合適的方法使用它們的財產。

商業企業與預算無關。它們用授與它們的財產去執行它們的工作，並用這種財產去履行一切債務和義務。但在年終工作結束時，隨着情形的不同，它們把大部分利潤交與聯邦的、共和國的或地方的國庫（一部分利潤由企業管理部保留，用做改良生產方法，改善工作人員的條件和享受，並給與傑出的工作者獎勵金等）。

因為國營商業企業在工作和財產方面是單獨的和獨立的，所以在法律的觀點上它們都是獨立的團體或『法人』。民法上說：『依照商業方針開辦而不受國庫資助的國營企業和國營企業的組合，是與國庫無關的獨立的法人。』

作為獨立的法人，國營商業企業對授與它們的國家財產執行獨立的權利。如果它們不違反法律或它們章程上的條款，它們可以處理這種財產或這種財產實行交易。在追償它們自己的債務時，只可以將它們的財產加以扣押。國營工業信託局的章程中規定：『一個信託局負責履行它的義務，根據法律，只能將它的財產予以扣押。一般國庫和地方蘇維埃不負責一個信託局的債務，一個信託局也不負責國家和地方蘇維埃的債務。』

怎樣管理國庫財產

『預算』或國庫財產的主要形式，是軍事物資、交通（郵政、電報、電話與無線電的設備和機關）、學校建築物與設備、醫院以及其它社會的和文化的機關、政府和行政機關的房屋等。

國庫財產歸政府的各部門與各團體所管理，無論是中央的、共和國的或地方的（蘇維埃）。這些團體都不是法人。關於管理（和開發）國庫財產的一切費用，分別由中央（聯邦）、共和國或地方的預算中付出，而從國庫財產上得到的收益，也歸入這些預算。在這些行動上所負的任何債務，也是歸於預算的負擔。

這些團體管理財產的權力是有限制的。它們只可以用這些權利執行爲它們職務直接需要的商業上的行動。

自然，對所有權、使用權和處置權的這種限制，只是關於行政團體本身，而不是關於整個政府，政府對國家財產的權利是不受任何限制的。政府當局的高級機關，可以付

與國庫機關任何職掌或任務，隨意決定對後者在國庫財產上的所有權，使用權，和處置權的限制。

爲了國庫機關的債務，不能用法律手續將國庫財產予以扣押。法庭對國庫機關成立的判決書，不由法律當局執行，而由國庫（蘇聯、各聯盟或自治共和國的財政部，或各蘇維埃的財政部）負責，同時，不由國庫機關所管理的財產作賠償，而由有關的政府的預算中撥款償還。

土地、森林、河流屬於國家

由國家直接管理（通過它的行政機關行事）而不交與國營商業企業的一種特殊的財產，包括土地、森林與河流。這些形式的財產，其地位如下：

土地、自然資源、森林、河流屬於國家。它們不能變成法人（法團）的或私人的財產。也不能將它們作爲商業物品或民間交易物品：不能將它們買、賣、交換、作爲禮物贈送、遺傳等等。包括將土地、森林或河流公開或祕密地轉讓他人的任何交易，都是無

效的，從事這些交易的雙方都要受監禁，而且禁止其使用交易物品，沒收其從交易上所得到的金錢或其它物質上的利益。

土地、自然資源、森林和河流等，既然不可轉讓，所以它們沒有可以估定的價值。

土地、自然資源、森林和河流等，由國家行政機關所管轄。例如，耕地、不作工業上開發之用的森林、不通航的河流、湖泊、池沼，都在農業部的管轄之下；城市的土地由蘇維埃所管轄；作工業上開發之用的森林，歸木材工業部所管轄，通航的河流和湖泊，它們的堤岸、港口和碼頭等等，都歸江河運輸部所管轄。一切煤礦歸煤業部所管轄，一切油礦歸石油工業部所管轄。

關於有用的土地、森林、河流和礦藏等的利用和開發的工作，照例都付託國營商業企業，合作的和公共的團體，以及私人等。事實上賦與政府行政機關的關於這種財產的職掌，僅限於將它分配與實際的使用者和監督使用它的方式。政府行政機關只有在稀少的情形下直接利用這種財產，例如在土地上建設公路、市街、廣場和公園等，在森林中

建設藏水地帶等。

集體農民們擁有九萬一千六百三十七萬英畝的土地

蘇聯的大部分耕地，已經交與耕種的農民們去處理。在一九三七年，將近百分之八七·五的耕地，即九萬一千六百三十七萬英畝，歸集體農民或個人農民們所耕種，只有百分之一二·五的耕地，即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七萬英畝，是由政府土地部門所直接處理或由國營商業企業所使用。

在大多數情形中，土地、森林、河流和自然資源，都是免費交與國營商業企業，合作的和公共的組織，以及私人等去處理。然而，對於作為建築或商業之用的土地，却徵以少量的稅則，即所謂『土地稅』。各企業和各組織，凡是在車站、港口和碼頭的範圍內沒有得到分派的土地作為倉庫或作處置貨物之用者，都要負擔保護和維持車站、港口或碼頭的一部分費用。在若干情況中，使用海洋捕魚和使用某些礦藏，也要付出費用。

集體農場永遠享有它們的土地

在大多數情形中，上述的財產享有的期間是無限制的。蘇聯憲法中特別規定，集體農場所領得的土地，爲他們『永遠』享有。只有經過政府，經過蘇聯部長會議的特別決議，纔可以停止一座集體農場對土地的享有權，或收回土地的任何一部分。個人農民所領得的土地，集體農民們家中的小塊地面，以及國營商業企業所使用的土地、森林和自然資源等，其享有的期間也是無限制的。

土地、森林、河流和自然資源，只是分派作爲在每種情形下特別規定的用途。如果將它們充作其它的用途（例如，指定作建築用的土地却作耕種之用），行政當局可以將它們收回。又如，農田接連幾年不施耕種，礦藏不開工等等，也可以停止其享有權。

如果享有者對於交其處理的土地、森林、河道或礦藏等決定不再利用，他不能將其出售、出租或讓與他人，而必須歸還負責管理它的行政機關。

倘若一個人購買一座房屋，他自動得到房屋下面一塊土地的享有權，如果享有者是一個『自然人』，享有權可以由其繼承人繼承下去。

除了直接使用土地、森林、河道和礦藏以外，蘇聯法律也准許附帶的用途，例如打獵、捕魚（在專門漁場上商業性質的捕魚除外，這需要直接的享有權）、養蜂、牧畜、割草、採摘漿菓、蕈菌和柴薪等。在一切情形下，這些用途都是享有者的特權，然而他必須親自操持，不能爲了牟利而將這些用途讓給他人。

行政當局可允許把這些附帶的用途讓與享有者以外的人們，例如用作商業性質的狩獵、養蜂、採摘水菓和漿菓出售等，但是只限於享有者的權利和利益不因此而受侵害的條件之下。

用水作飲料或家庭的用途，採摘柴薪、野菜、漿菓、蕈菌等作爲私人的用途，或者以打獵作消遣（除了政府保留的地帶或商業性質的獵場以外），或者業餘的垂釣，都不需要特別的許可，這一切對所有的公民都是公開的。

國營商業企業的基本資本和勞動資金

國營商業企業使用的財產分成兩類——基本的資本和勞動資金。

基本資本包括建築物、機器、器具和其它生產設備、運輸工具、載貨、生產、育種用的牲畜等等。

國營商業企業組成的時候，國家供給以基本資本，使其足以執行在它的章程中所規定的職務，和履行所指定它的生產規定量。這種已登記的資本，充分地 and 絕對地由這一個國營商業企業所處置。

企業可以設置或取得更多的資本，視需要而定。但是這一種新資本必須是企業的章程中規定執行的職務所需要的，並須由為高級當局認可的發展資本和投資的計劃所裁定。非經計劃中裁定而從事發展資本或獲得生產資財，被認為是犯罪的行為。

國營商業企業只能用從政府預算（中央的、共和國的或地方的，視情況而定）中分派給它們的經費獲得（設置或購買）基本資本。它們不能從它們的勞動資金中獲得新的基本資本。從預算中撥出的這些款項，可以作為一些特殊的用途（建造特殊的建築物，購買種種機器等），並且可以作為其它的用途。如果在會計年度結束時沒有把撥出的款

項全部或一部分加以利用，就要把它們交還國庫。給與國營商業企業作為擴充資本的經費，並非政府預付的貸款，也不需要償還政府。實際上它們是政府在工業上的投資。

從下列數字中，可以看出已經撥出多少經費，作為擴充資本之用：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一九二九—三二）期間，共計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一九三三—三七）期間，共計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在第三次五年計劃（一九三八—四二）期間，計劃中有一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各企業應該使它們的基本資本達到最大的效果和獲得豐富的利益，保護它並將它保持修整的狀態。

一個國家商業企業，可以把它的基本資本出借或出租，但必須為章程中規定的職務所需要（一個國營機構出租建築機器，必須在適當的情況之下），或為它的資本的性質所需要（一座工廠為僱員們建築住宅，自然要把住宅租給他們），或者得到高級當局的特別許可。

國營商業企業不能將它的基本資本中任何部分公然放棄，除非得到政府或將來取得這種財產者所隸屬的行政機關的命令或許可。讓與不需要報酬，只需要將讓與的財產從讓與者的資本中除去，加在取得者的資本中。然而由國營商業企業讓與合作社或公共組織的基本資本，必須由取得者付出代價，但是准許在五年以內分期繳納。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國營商業企業的基本資本作為附加抵押品予以抵押，也不得將其扣留，以賠償企業的債權人。如果企業宣告倒閉，基本的資本都要交還該企業所隸屬的高級當局，不論是否賠償債權人的債款。

國營商業企業的勞動資金，包括現存的原料、燃料，完成一部分的貨物，已完成的貨物和現款，以及不作為基本資本之一部分的其它一切的財產。

一個企業所隸屬的高級當局交與該企業的勞動資金，在數量上足夠使它實行它的生產計劃。為了履行它的計劃，它可以用它認為合式的任何方式去使用它的勞動資金；它可以將勞動資金出售、抵押或取得其它勞動資金，在這些交易上不需要高級當局的特別

許可。

國營商業處理或取得勞動資金，必須付出相等的代價。沒有適當的代價，不能將勞動資金讓與或處置。

只可以用這種勞動資金，去滿足債權人的要求。爲了這一個目的，經過法庭判決以後，可以將勞動資金扣留。當一個國營商業企業宣告倒閉的時候，則用勞動資金去償還它的債務，任何餘產都歸於該企業所隸屬的高級當局。

四 集體農場和合作社的財產

集體農場和合作社的財產是社會主義財產的一種形式，是蘇維埃社會的一個柱石，幫助增進蘇聯的財富和力量與公民的富裕生活。

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合作組織（包括集體農場）擁有蘇聯全部生產資本百分之八·七。在同一時期，集體農場擁有使用在農業上的全部生產資財百分之二〇·三。

合作組織與集體農場可以擁有國家不實行獨佔而為它們章程中規定執行職務所需要的任何一種財產。它們的財產的主要形式，是它們的牲畜、器具、建築物 and 它們的企業的生產品。

集體農場的繁榮

法律並不限制集體農場、合作社和公共組織擁有財產的數量。在一九三八年，屬於集體農場的財產，據估計一共在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以上，平均每一集

體農場將近有十萬盧布。它們的收入更值得重視。在那一年，平均每一集體農場一年的收入是七萬盧布。依照八千六百二十三座集體農場的情況，它們的收入平均從五十萬盧布到一百萬盧布；有七百六十九座集體農場，平均每一集體農場的收入超過了一百萬盧布。在一九三九—四一年這一段時期，每年超過一百萬盧布的收入集體農場，數目上有大量的增加，特別在中亞細亞各共和國的植棉區域。

管理合作組織的財產權的法律，也把公共的、政治的、職工會的、教育的、科學的、競技的和類似的社團等包括在內。

一切合作的與公共的組織都是自動的社團。它們最初的資本，得自於它們會員的捐獻，或者捐款，或者捐物品。合作的組織通常用聯合會或聯盟的方式產生，視它們活動的性質和方式而定。

生產合作社職掌與組織的法規中稱：『勞動組合（生產合作社）對於它的勞動資本和財產有唯一而單獨的處置權。』加強集體農場與增進農業的法規，禁止政府機關或國

營商業機構擁有或處置集體農場的基金或財產，並命檢察局對違反這一法規的一切人等採取嚴格的手段。這一法規也同樣適用於其它一切合作的組織。

合作社的（集體農場）財產，只有經過法庭判決以後，纔可以加以扣留，作為賠償債務之用，或在國家緊急時期，視情況的需要，經過部長會議的特別決議，纔可以加以徵用。

在其它一切情形下扣留這種財產，是一種犯罪的行為。

法律規定：一切企業、建築物、設備或其它財產，由合作的或公共的團體讓與國家機關、機構或企業時，必須付以全部的代價。

爲了擴充資本，集體農場和合作組織可向銀行獲得貸款。

一切合作團體的章程中包括一項條款，即：每一組織必須依照政府計劃中分派與它的生產計劃去推行它的商業活動和使用它的財產。例如，集體農場規程第六條中寫道：『集體農場依照計劃的方式擔任推行它的活動，嚴格遵守工人與農民的政府機關所規定

的農業生產計劃和它對國家的義務。』

合作組織與國民經濟計劃的關係，不同於國營商業企業與國民經濟計劃的關係。後者的活動完全在計劃的管理之下：它們的存在唯一而絕對地是爲了執行國民經濟計劃，它們不能從事於不是促成實現該項計劃的活動，即使它們對計劃不至於有一定的妨礙。集體農場和合作組織的情形並不如此。它們首先的義務是依照計劃去履行它們的生產計劃，但是它們也可以從事於其它的活動和工作，如果這些活動爲它們的章程所許可而又不妨礙它們履行計劃的話。

集體農場和合作組織從它們的工作中得到的利益，是絕對屬於它們自己的，不能由政府或合作聯合會所據有。自然，這並不取消對政府繳納的稅則和其它的費用。在它們的章程中，規定了處理它們的生產品和利潤的方法。一部分生產品賣給政府，其數目由國民經濟計劃所規定；一部分作爲預備金和償還公債準備金；一部分作爲撫卹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者，以及扶養死者的孤兒的基金；一部分可作擴充資本的用途。其餘按照工

作的比例分給所有的工作者。

蘇維埃國家關心於促進和獎勵合作社的生產量，因此，法律中包括許多條款，計劃防止減少或浪費它們的生產資本。

例如，只有在不危害履行政府計劃的條件之下，一個合作組織纔可以賣出它的一部分生產資財。這種生產資財只能賣給其它合作的與公共的團體，或賣給國營企業，而不能賣給私人。依照政府分配計劃由合作組織購買的機器、原料、燃料等等，到後來不能使用時，在得到所隸屬的政府當局裁可以後，它纔可以將它們出售。

在合作組織存在和行使職務的時候，爲了償還債權人的債務，只能扣留它的勞動資金，而不能扣留它的基本資本。然而，合作組織如果實行破產清算，所有它的財產，包括基本資本在內，都要交與受領者以賠償它的債務。

關於合作組織與它們的會員間相互的債務一層，必須順便提出。

一個會員在加入合作組織（集體農產、生產或消費合作社）時，繳納一種入會費和

股本。入會費通常繳納現金；股本可以繳納物品（生產器具、貨物、原料等）。入會費須要立即付出；股本依照合作社章程的規定或會員大會的決議，可在一定時期內繳納。

入會費在任何情況下都是不歸還的。如果一個會員離開一個合作組織而加入屬於同一聯合會的另一個合作組織，他還要再納一次入會費。

股本是要歸還的。如果一個會員加入屬於同一合作聯合會的另一個合作社，他的股本的價值轉移到他在該合作社的賬目下。一個會員如果從一個合作組織中退出或被除名，該合作組織須將它的股本退還給他。如果他最初繳納的是物品，則付以等值的現款。如遇會員死亡，他的股本付給他的繼承人。當一個合作組織實行破產清算時，在付清該合作組織的一切債務以後，其餘的股本按照各人股本的多寡分給它的會員們。

一個合作組織的會員，在他的股本的範圍以內，應負一切的債務和損失。如果該合作組織在他擔任會員的期間蒙受損失，在他退出合作組織時，從歸還給他的股本中按比例扣除損失的一部分。要求歸還股本，並不被認為是合作組織的首先的責任，只有在他

償還其它一切債務以後，合作組織纔應允他的要求。

公共組織的會員繳納入會費和經常會員費（每月、每季或每年）。入會費或會員費，在他退出或被除名時都不退還。

五 私人 and 家庭的財產

公民私人的財產，由法律予以保護。

公民私人所有的財產，在種類上有若干的限制。他們不得擁有土地、森林、礦藏，也不能擁有只能賴僱工的幫助纔可以利用的生產資財。同時，只能在適當的政府當局的許可之下，他們纔能擁有武器、火藥、軍事設備、電報和無線電設備、鎗、氫、烈性毒氣等等。

其它一切形式的財產，都可為公民私人所擁有。私人財產中最普通的物品，是金錢、鈔票、證券、私人使用的和便利的物品、傢具、書籍、藝術品、無線電收音機、運動器具、汽車、房屋、家畜和家禽、簡單的農業器具和工具等（如果不用它們去剝削別人的勞動）。

一九三六年的統計數字指出：公民私人們在城市擁有將近一百萬座住宅，在鄉間有

一千九百多萬座住宅，一百七十七萬六千匹馬，三千六百一十一萬七千頭牝牛和牡牛，四千零七十五萬六千隻綿羊和山羊，一千九百七十萬口豬；證券（公債票）價值將近一百五十億盧布。

對於一個公民可有的私人財產，在數量上並沒有限制。法律對於儲金特別沒有限制。

費勒龐特·戈洛瓦提的兩架飛機

關於公民個人的富裕生活，沒有確切的參考資料可尋，因為統計當局和稅務當局都不搜集這些材料。但是從下列事業中，關於若干蘇聯公民的財富，可以得到一些說明。

在一九四二—四三年，發起一種協助國防的基金。數十萬人捐獻出五千盧布、一萬盧布、兩萬盧布來，還有更多的人捐獻金錢和貴重物品。有數千人，每人捐獻十萬到二十萬盧布，其中有科學家們、作家們、藝術家們、工程師們、牧師們，以及工人們和集體農民們。一個確切的例子便是叫做費勒龐特·戈洛瓦提的一個集體農民，他在一九四

二年用他自己的金錢以十萬盧布購買了一架飛機，第二年又買了一架飛機，把這兩架飛機都獻給一個著名的紅軍空軍聯隊。

雖然法律不限制一個公民私人所有的財產的數量，但是至少在若干種財產上面，一些公民自動地給他們自己以限制。

集體農場規程規定它們的農民們保證不擁有超過一定數量的牲畜和蜂房。數目隨各州的性質而異。在農業繁盛的各州，有一條乳牛，兩頭牛犢，兩口母豬和所生的小豬，十隻綿羊或山羊，二十個蜂房，在牧畜事業繁盛的各州，有十頭乳牛（牛犢不計），十匹馬，十匹駱駝，一百五十隻綿羊或山羊。

在這規程後面的根本的考慮，是：集體農場的共同企業，應該作為活動的主要領域和農民們收入的來源，私人的家庭副業應該作為補助的性質。

私人財產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

政府機關或官吏不能沒收屬於公民私人的財產，或以等值的報酬徵用私人的財產，

或以任何方式侵犯或限制公民享受私人財產的權利。蘇聯憲法中說：『公民的私人所有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

法律所裁可的唯一例外，是在國家緊急時期（例如戰時）或天災時期，這時政府可以徵用私人的財產，而與以適當的賠償。再者，法庭對某些刑事犯的判決，可以包括沒收財產在內。如不繳納租稅或債務時，法庭也可以下令扣押私人的財產。

然而並非私人的一切財產都可以被扣押。某些東西是免除的，例如，一定的少量衣服、家具和廚房用具，三個月存量的燃料，在新收成以前為維持一家農民生計所必需的食物；在城市的家庭中則為三個月食物，以及為借貸者或他家中任何一人做手藝或執行職務所需要的工具、器具、書籍等等；農業機器或器具；一定數量的牲畜；住宅以及成為農民家庭副業必要的一部分的建築物等；一定數量的種子和牲畜的飼料，以及田裏、園裏或菓樹園裏的沒有收割的農作物。

免除扣押的東西，還包括銀行儲金、合作社的股本或本身不受扣押的保險費等。

每月的工資或薪水，只可以扣留百分之二十。然而，如果因不繳納政府機關、合作社或公共團體所墊付的款項，或因賠償濫用的財產，或因不付給家庭中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員的贍養費或維持費而被扣押動產時，得扣留其工資或薪水的百分之五十。只有在不付給贍養費時纔扣留其卹金和補助費，但也不得超過卹金或補助費的百分之三十。

財產所有者可以用他認為合適的方法，自由地使用或處置他的私人財產。政府機關或官吏，不能限制他的權利或命令他用任何特殊的方式去使用或處置他的財產。然而在這個規定上也有若干的例外，即：

不能使用私人的財產去剝削別人的勞動，也不能使用它去獲得不勞而獲的收入（例如牟利或重利盤剝）。

物品之擁有和使用需要某一行政機關批准者，只可以將這一類物品轉讓該一機關。例如，一架飛機的所有者只可以將這架飛機賣給民用航空局，一支來福鎗的所有者只可

以把這支來福鎗賣給內政部。

呈條狀或礦石形狀的黃金、白銀、白金和白金類的金屬，以及外幣和證券等，只可以賣給國家銀行。

經教育部登記的『博物館珍貴物品』（藝術品、古物和歷史性的遺物等），不能毀壞或賣給外國。

純種牛的所有者，非經獸醫當局的許可，不得將牛殺死。

住宅的所有者可以出租他自己不願居住的任何一部分，但是他所索取的房租，較之對政府所有的同樣大小的房屋應繳的房租，不能超過百分之二十。

私人所有的財產，並不包有任何額外的義務；例如，所有者不繳納任何額外的稅捐。蘇聯沒有財產稅，除了對個人農民（即不屬於集體農場的農民）所有的馬匹徵稅以外。

然而，因為蘇維埃國家渴望增進它的公民的福利和富裕的生活，所以它理應使擁有

大量重要的財產者注意到適當地保持他們的財產。房屋的所有者必須把他們的房屋保持在適當的修整狀態中，如果一個所有者故意不這樣做去，而聽憑他的房屋破損的話，那麼地方蘇維埃就可以向法院申請把這座房屋交給政府。但在實行時，必須規定在這樣的條件之下：情況不是較輕，而房主雖能夠但不願意做必要的修理。

房屋或其它建築物、牲畜、五穀、菓樹園以及手工業或工匠的工具等等的所有者，應該將這些東西保火險，保損害的險，和保天災意外的險。

歸納起來，可以說，對於私人財產權的唯一限制，是企圖阻止他使用他的財產去獲取不勞而獲的收入和剝削別人的勞動，並務使其適當地維持和最有效地利用私人財產中具有國民經濟的重要性的東西（住宅、純種的家畜等等）。在其它一切方面，私人財產的享有權是不受限制的。

繼承權

私人財產可以用繼承的方法遺傳下去。

根據蘇聯法律，繼承權屬於一切公民，不論性別、年齡、國籍、社會出身或地位。可以繼承的財產，在數量上沒有限制；一個人死後，他的財產不論多寡，都傳給他的繼承人。在一九四二年以前要徵遺產稅，但在一九四二年予以廢除，此後對於遺產便不徵任何一種稅捐了。

私人財產中一切的東西都可以繼承下去。然而，如果一個所有者必須得到特別的許可纔可以擁有某種財產的話，那麼他的繼承人也必須得到同樣的許可以後纔能夠繼承這一筆財產。卹金、補助金或類似的恩給金等，都是特殊個人的自得物，也不能繼承。同樣的，如果死者是合作社的一個社員，屬於他的社員資格的一切特權不能傳給他的繼承人，只有歸還股本的權利可以繼承。

蘇聯法律承認兩種繼承的方法；法定的繼承和遺囑的繼承。蘇聯法律不承認憑契約的繼承。

法定繼承權的實行，是在死者沒有遺囑留下或遺囑被宣佈無效的情況之下。

根據法律，繼承人分爲三級。第一級包括：死者的妻子（或丈夫），兒女（包括收養的子女）和父母（如果他們不能自己謀生），以及其他不能自己謀生的人們（如果他們在死者逝世以前依賴死者在一年以上的話）。

如果兒女中任何一人在分產以前死去，他的這一份分給他的兒女。同樣的，做孫子的如果死去，他的一份再分給他自己的子女。

在分產以前死去而沒有子嗣的繼承人，他的一份分給其餘的繼承人。

第二級包括死者的健壯的父母。如果死者沒有妻子（丈夫）、子孫或倚靠者，他的財產給與他的父母。將父母列爲第二級，只是因爲他們能夠自己謀生的緣故。如果因年老、疾病或喪失工作能力而不能自己謀生時，則將他們列爲第一級繼承人，和死者的配偶、子孫和倚靠者共分遺產。

第三級包括死者的兄弟和姊妹。如果第一級和第二級的繼承人都已死去，纔把財產分給他們。

同屬一個人而又同屬一級的繼承人，分得同等的財產。這並不適用於死者的孫輩或曾孫輩，因為他們不是獨立的後嗣，而是死者已亡故的子女的代表。他們得到的只是他們父母應該分到的那份遺產，現在分給他們。

依照法定的繼承權，傢具和廚房用具並不分給所有的繼承人。這些東西單只分給和死者住在一起的那些繼承人；除了他們應得的一份遺產以外，他們還可以得到這些物品。

如果死者沒有活着的繼承人而死後留下一筆財產的話，他的財產，就變成國家的財產。

遺囑

每一公民有權立下遺囑，規定用一種和法定的繼承權不同的方式去處理他的財產。遺囑必須用筆寫出，並且照例必須有一個公證人作證。如果是戰時武裝部隊的人員，他所立下的遺囑可以例外，只要指揮官或陸軍醫院院長的證明就可以了。儲蓄銀行

的一個存戶或合作社的一個社員如果死去，在他指示如何處理他的存款或在合作組織的股本時，也不需要公證人的證明。在這些情形下，一份書面的通知已經足夠了。

私人財產可以用遺囑給與自然人或『法人』。如果一個人有法定的繼承人（妻子或丈夫、兒女、孫兒女、父母、倚靠者、兄弟或姊妹），他便不能將他的財產用遺囑給與其他自然人。他只能指示把他的財產如何分配給法定的繼承人，爲了這樣做的緣故，他不必要遵守依照法定繼承權所規定的繼承的次序和分給各人的多寡。

他可以增加一個繼承人分得的部分，減少另一繼承人分得的部分，或對於若干繼承人應得的部分完全不給，而把他的全部財產給與其他一個或幾個繼承人。然而他不能損害幼小者和不強壯的繼承人的利益，至少須要把根據法定繼承權他們所應該得到的那些部分給與他們。

如果一個人沒有法定的繼承人，他可以把他的財產給與他所願意遺贈的一人。還有一個例外：即使他有法定的繼承人，他也可以把他在銀行和儲蓄銀行的存款遺贈與他所

願意遺贈的任何一人。

私人財產也可以遺贈與『法人』——政府、國家機構和企業、集體農場、合作的和公共的組織等等。這一種遺贈的方法，不論是否有法定的繼承人。

遺囑上可以表示一種特殊的目的或遺贈的目的。立遺囑者也可以使他的一個或幾個繼承人接受對第三人的義務，例如讓第三人免費居住在遺留的住宅內，繼承人如要拒絕接受這一義務，只有將遺產放棄。

執行遺囑的一切手續，都由公證人辦理。爭執的問題由法庭解決。

一個繼承人可以放棄他應得的遺產。如果他在立遺囑者逝世以前聲明放棄，立遺囑者可以指定一個代替的繼承人。

家庭財產

私人財產可以為數人所共有，即所謂共同的財產。共同財產的發生，是因為數人共同繼承一件不可分的東西，或共同得到一件東西，或一個人把他所有的一件東西讓與其

他人。

每一個所有者有權在共同的財產中得到固定的一份，即是那一份是觀念上的東西，即是說，不能佔有這件東西的實質上的一部分，而只能佔有它的價值的一部分。

擁有、使用和處置共同的財產，由全體所有者協議去決定，如果不能達到一致的協議，則決於所有者中間的大多數。從共同的財產中得到的利益和收入，其分配的方法也由協議去決定；分派、維持、開發和管理等的費用，也是如此。

如果有人退出這一團體，償還他的股分的分派方法，由協議去達成，如果不能成立協議，則由法院裁決。

一個人和他的妻子共有的財產，是共同財產的一種特殊的形式。管理夫妻共同的財產的規則，包括所有蘇聯的家庭，例外的只有農民的家庭，即：集體農民和個人農民的家庭。

夫妻共同的財產，是他們在結婚以後得到（購買或生產）的財產。在結婚以前屬於

他們兩人中間任何一個人的財產，依然是他或她自己的財產，另一個人對這筆財產沒有法定的權利。

一對夫婦在結婚以後得到的財產，被認為他們兩人的共同的財產，不管這筆財產是用兩個人的名義得到的，或是用一個人的名義得到的。特別是依照蘇聯法律的慣例，認為在結婚以後得到的房屋，雖在建築物登記處用的是兩人中一個人的名字，但是仍舊被認為是兩人共同的財產。例外的是儲蓄銀行的存款，甚至在結婚期間，如用兩人中一個人的名字，就被認為屬於他（或她）的存款，另外一個人無權過問。

在管理夫妻兩人共同財產的一般規則上，也有若干的例外。

夫妻中任何一人的執行他或她的職業所使用的工具、器具、書籍等等，甚至是在結婚時購買的，也是專門屬於這一個人。然而如果夫妻從事同樣的職業，雙方都使用這些物品，那麼，這些就被認為是他們兩人共同的財產。

衣服和其它物品，屬於夫妻中任何一人者，被認為專門是這一個人的財產。例如，

妻子的鞋襪屬於妻子，丈夫的錶屬於丈夫等等。這一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奢侈品（鑽石、珍貴的毛皮等），這些東西如果是在結婚以後得到的，便是夫妻兩人共同的財產。

夫妻中任何一方得到的禮品、獎章、獎金等，被認為專門屬於這一個人的財產。

在他們夫妻關係繼續存在的一天，夫妻兩人在他們共同的財產上就有平等的權利。

『夫妻、家庭與監護權的法規』上說：『管理共同家庭的方式，由夫妻雙方互相協議處理之，』換句話說，夫妻經過共同的同意，實行擁有、使用和處理他們兩人共同的財產。

共同的所有權，意味着從財產中得到的一切利益和收入都是屬於共同家庭的利益，同樣的，維持和使用財產的費用，也由雙方共同負擔。

向夫妻中間的一人索取債務或其它的要求，是否可以扣押夫妻共同的財產，在蘇聯的法律上久已是一個爭執不決的問題。現在這一個問題已經依照下面的方法解決。雖由於夫妻中一人的行動但為家庭共同的利益所舉的債務，可以扣押夫妻共同的財產。反

之，如果只是爲了夫妻中一人的利益，既不是爲了家庭共同的利益也不是爲了夫妻中另一方的利益所舉的債務，則只能扣押欠債者的財產和他（或她）在共同財產中所有的一份，不得扣押另一人的一份。

法院判決沒收夫妻中犯罪者一方的財產時，也採取同樣的辦法。如果夫妻共同財產的增加是由於犯罪的結果，就應該沒收他們的共同財產，但是如果犯罪的結果並沒有增加共同的財產，也並沒有以增加共同的財產爲目的，那麼只能沒收共同的財產中屬於犯罪者一方的部分。

「婚姻、家庭與監護權的法規」，規定共同財產中屬於夫妻中每一個人的部分，由夫妻間相互的決議去決定，如遇爭執，則由法庭決定。

在扣押夫妻中一人的一份財產時，或在應該沒收那一份財產時，夫妻在共同財產中每人所有的一份，在價值上必須相同。但在其它一切情況中，法庭沒有必要把共同的財產分成兩個相同的部分。夫妻中每人對於維持共同的家庭在勞力上的貢獻，必須計算在

內。這種貢獻不僅包括工資或其它收入，也包括家庭工作，養育子女等等。如果因離婚而分析財產，法庭必須考慮到夫妻中和子女生活在一起的這一方的利益。子女對於他們父母的財產固然不能單獨要求一份，但是負責維持和養育子女的一方，有權要求共同財產中較多的一部分。

在烏克蘭和喬治亞蘇維埃共和國，法律規定，在任何情形之下，夫妻二人在析產時所分得的財產是相同的。

集體農場家庭

然而在管理農民家庭（無論是集體農民或個人農民）的財產關係上，卻有一連串不同的條例。基本的核心是農民的家庭（如果屬於集體農場，就叫做集體農場的家庭）。土地法中將家庭稱為『共同從事農業者家庭勞動的組合。』應該指出，如果家庭不屬於一座集體農場，則家庭中人所經營的農業企業，就代表他們收入的主要來源。然而，倘若家庭屬於一座集體農場，家庭中人的共同收入，只能作為一種附屬的性質，補助他們

從集體農場上所得的收入。除了他們共同的農業企業——主要的和附屬的——以外，一個家庭裏面的人也被一件事實連繫在一起，即：他們經營着一種共同的家庭經濟。

鄉村家庭的人數較城市家庭的人數要多些。它不僅包括丈夫和妻子，兒童和沒有結婚的成年的子女，同時也包括近親和遠親。家庭中往往包括兩對或兩對以上的夫婦——譬如結婚的兄弟姊妹——以及他們的子孫。不僅如此，甚至和其他人沒有親屬關係的人們，也可以被容納在一個家庭裏面。

強壯的和體弱的，包括幼小的兒女在內，同樣是家庭裏面的人。

農民家庭（集體農場）的財產關係如下：

住宅、農場建築物、牲畜、家禽、農業器具和機器，在家庭所有的土地上栽的菓樹和種的農作物、從這土地上收的糧食，從生產品上賣得的收入（這生產品無論是屬於集體農場上的，或是屬於家庭裏面的人所工作的土地上的）、儲藏的食物、芻秣和種子、共同使用的傢具、廚房用具等等，都是家庭共同的財產。

家庭中個人在集體農場上或在別處得到的收入，由個人自己去處置，不變成家庭的財產。

家庭中個人私人使用的消費物品和便利物品，私人的禮品、獎章、獎金、儲蓄銀行的存款等等，都是家庭中個人私人的財產。

家庭中的共同財產的管理、使用和處置，取決於一切成年人的共同的意見，倘若意見不一致，則遵從多數人的意見。家屬選出一個家長來去管理家庭的所有物，並代表家庭與其他人們和當局發生關係。無論男女，都可以充任家長。家屬可以罷免家長，另選別人來代替他。

從家庭的小所有地上得到的收入，是全家共同的財產。管理和維持共同財產的經費，在收入上去開支。因管理家庭的所有地而舉的債務，被扣押的首先是全家共同的財產；然而如果共同財產不敷賠償債務，便要扣押私人的財產。

爲要增加共同財產所犯的罪行，經法庭判決沒收時，也適用這一個規定。

家屬可以自動停止他們和家庭的關係，並索取共同財產中屬於自己的一份。這一項規定並不適用於離開一個家庭而又加入另一個家庭的人們，例如結婚的人。然而這一種人卻又變成新家庭中條件具備的一人，取得一切的權利。

在共同財產中給與離開家庭者的部分，由他們和其餘的人們協議去決定；如果不能成立協議，可以請求法院解決爭執。在將共同財產分配給與離開家庭的一人或多人時，法庭必須依照在這些情形下當地所遵守的風俗和慣例。

一個家庭中的家屬的資格，和他（她）在家庭的共同財產中所有的一份，不能出售、遺贈和繼承。在一個家屬死後，他的一份仍然屬於家庭的共同財產，而增加其他家屬所有的部分。他的私人財產通常是給與他的繼承人的。如果一個家庭中只有一個人，在他死後，家庭的財產便給與他的繼承人，和他的私人財產一樣。

* * * * *

蘇聯憲法和法律所規定的財產關係的制度，其所根據的原則是調和整個社會的利益

和整個公民的利益。

一切主要的工業和生產資財都是社會主義的財產，屬於整個蘇維埃社會，這一事實有效地保護着全體人民的利益。

社會主義的財產增進蘇聯的國富和國家收入，從而改善公民的生活標準。這樣使得人民能夠爲了他們自己的利益去計劃他們的國民經濟。因爲生產資財是屬於社會主義的所有權，纔使得蘇聯人民能夠擊敗納粹侵略者，擁護他們國家的自由和獨立。

然而，蘇聯的財產制度並不將一切公民都定爲一個水準，並不強使他們完全一致和享受同樣的生活標準。每一個公民可以擁有由他的勞動所得的一切的財產和享受由他的勞動所得的一切的利益。他可以利用和隨意處置從他的收入中得到的財產。蘇聯法律保護他的私人財產和他的享受。

社會利益和私人利益的一致，便是蘇聯財產制度的本質。

關於作者

米海爾·雷帕茨克爾(Mikhail Semyonovich Lipetsker)於一九〇六年生於莫斯科。他是一位醫生的兒子。

他在一九二七年從莫斯科大學畢業，做全蘇紡織業公會、蘇聯輕工業部和其它團體的法律顧問，有多年之久。以後，他做蘇聯最高的經濟裁判法庭——中央仲裁裁判所的高級評議員。

在一九三一年，他在高等教育學校教授民法，一九三七年以後專門從事於研究和教育事業。現今他是蘇聯科學院法律研究所的高級研究工作，兼莫斯科工程經濟學院的講師。

米海爾·雷帕茨克爾是關於財產、契約、住宅等許多蘇聯法律書籍的作者。他寫過幾本在蘇聯法律學校使用的民事承認法的教科書。

在對德戰爭爆發時，雷帕茨克爾加入紅軍做志願軍人。他充任軍官，並且兩次受獎。他曾經受傷兩次，在一九四三年退役。

——完——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初版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初版

有 不
著 得
作 翻
權 印

原 譯 發 行
發 行

新時代小叢書第九種
蘇聯公民的財產權 (全一冊)

角

一四三八九(書)

華書局

刷廠號

杰表瀾

